考試委員實地參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座談會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06年12月25日（星期一）上午10時10分

地點：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推廣訓練大樓二樓會議室

參加人員：

考試院：陳委員慈陽、張委員素瓊、蔡委員良文、王委員亞男、陳委員皎眉、李委員選、周委員玉山、張委員明珠、馮委員正民、周委員萬來、何委員寄澎、黃委員錦堂、謝委員秀能、周委員志龍、蘇副處長清波、闕主任惠瑜

考選部：李首席參事震洲

銓敘部：蔡司長敏廣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邵首席參事玉琴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蕭參事博仁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張主任翠娟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范場長美玲、蔡副場長宜峯、宣秘書大平、張分場長同吳

張值月委員素瓊

主持人：陳副主任委員吉仲　　紀錄：張雅婷

壹、陳副主任委員吉仲致詞並介紹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暨花蓮區農業改良場（以下簡稱農改場）相關與會人員

一、非常感謝考試院張值月委員素瓊率同各位考試委員遠道而來。

二、介紹本會與會人員（略）。

貳、張值月委員素瓊致詞並介紹本院暨所屬部會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與會人員

一、首先非常感謝陳副主委特地遠從台北來接待我們，以及范場長所帶領的團隊此次用心的安排。

二、本院為我國最高考試及最高人事機關，掌理考試、銓敘保障、撫卹、退休、任免、考績、級俸、陞遷、褒獎等事宜，亦即整個國家考試與文官制度皆係本院憲定職掌，其建制良善與否，關係著公務人員的權益與發展，同時也關係政府施政與人民福祉，是以，安排定期至全國各機關實地參訪，透過實地瞭解機關實務運作，進行雙向互動溝通，以作為研訂考銓、保訓相關法規政策之參採。本院106年下半年值月委員聯合舉辦考試委員花蓮實地參訪第一站即排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花蓮區農改場，顯示考試委員們對東部農業發展帶動農業經濟，以及從農場到餐桌(Farm to Table)的食品健康與食品安全的重視，而這也是陳副主委所學農業經濟、環境變遷乃至糧食安全皆為其專長所在。此行目的在於聽取貴場對考銓保訓等相關業務之意見，並進行討論與交流。依貴場對本院討論題綱的書面回應意見可知，貴場對人才的訓、用及考核已建立良好制度。對花蓮縣鄉原住民部落耕作文化及特色作物設有「一部落一窗口」、「原住民農業研究室」及「部落行動教室」，人才所需由國家考試任

用應無慮。貴場三大核心價值「有機樂活、健康安全、原民產業」兼顧經濟發展及環境永續發展，值得肯定，范場長本身是學自然資源管理，因此，在這方面做得很不錯。另感謝貴場對新修正「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給予支持，臚列建議將轉相關權責單位。也感謝貴場本次特別安排參觀「原民、有機、樂活」農產業研發推廣成果。我在此代表本院先謝謝陳副主委、范場長以及各位同仁的用心安排。

三、介紹本院暨所屬部會及人事總處與會人員（略）。

叁、農改場業務簡報

范場長美玲簡報農改場人事業務概況（略）

肆、提案討論及意見交流

提案一：建議各區農業改良場在符合官職等配置準則原則下，適度調整研究人力配置。

提案二：建議公務人員考試類科應配合機關業務發展實需，以利遴選適切人才。

提案三：建議農業部所屬三級試驗研究機構之研究員職務列等，由現行單列簡任第十職等，修正為跨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提案四：建議本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因應「有機農業研究中心」設立，新增人力編制及預算員額。

提案五：建議農業部農糧署各分署、漁業署各分署、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各分署之科長、處(室)主任職務列等調整為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幕僚長(秘書)之職務列等調整為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

提案六：建議農業部之科長仍得由簡任技正兼任，其簡任非主管兼任科長之人數，得不納入機關科長設置職務數之70%。

提案七：未來農業部所屬四級機關(構)因業務需要，確有設置人事室之必要，以維持組設之衡平。

◎農委會陳副主委吉仲

誠如剛剛范場長所作的各項業務報告，農委會像這樣的專門技術單位有16個，其性質特殊有別於部會其他行政單位，與學校單位不同，試驗單位的實質任務目標並非在於學術研究，而在於解決實際所面臨的問題，依此績效指標單位所要面對的服務對象眾多。在此，我們並非要爭取員額，雖然人力也確實需要，但更重要的是，原本的16個試驗單位的編制，研究員、副研究員及助理研究員的員額配置有所限制，致使長期以來優秀同仁於內部升遷上受此框架，是以，建議是否得於不改變總員額的原則下，調整研究員、副研究員及助理研究員的人數。

◎張值月委員素瓊

感謝陳副主委詳細的說明，也謝謝范場長細心的為我們介紹農改場的業務情況，因為時間的關係，本次7個提案中

1個與考選相關，其他6個是跟組織員額編制相關的提案，為節省時間，我們採統問統答方式。剛剛副主委所提問題過去在各公立大學也有相同的情況，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的員額也都有限制，但後來有所突破，改採總額管制，因此，針對副主委剛剛所提問題，是否在不改變不增加員額的情況下，利用總額管制的方式，對於不同層級的研究員予以開放，這方面先請銓敘部或人事行政總處予以說明。接續針對有關公務人員考試類科應配合機關業務發展的提案，請考選部補充說明。先開放討論有關組織及人力的提案。

◎何委員寄澎

首先拋磚引玉:這次討論提綱比較多的是農委會所提，改良場提的不多，僅針對剛剛副主委以及主席所提部分，簡單表達個人意見。副主委談到助理研究員、副研究員及研究員員額比例的問題，本席要請銓敘部和人事行政總處以比較前瞻的觀念、與時俱進的思維來重新考量。茲按，現有編制有其歷史背景，日積月累形成難以撼動的結構，加上公務文化相對保守，如要做大幅變動，不免受限於本身的思維。舉例而言，日前考選部就原能會新增材料工程類

科及環保署新增化學安全類科，提院審查。部分委員基於職組職系整併之政策，對此新增類科持保留態度，然最終仍基於國家整體發展需要，同意新增。援此而論，本席建議方才副主委所提問題，銓敘部與人事行政總處皆應慮及台灣未來整體發展趨勢，對類如農委會所屬各改良場，或其他較具研究、開發性質之單位，其員額、編制等事項，應重新思考合理調整之必要。畢竟此等機關需要專業人才如果受限於公務體制或職等配置而不予任何調整，必將影響人才之晉用與業務之發展-這點需要部會及人事總處共同積極研議。第二，有機農業研究中心將於民國 111 年掛牌成立，相信對於臺灣有機農業一定能夠做出相當程度的貢獻，如今囿於組織編制，或者如方才陳副主委所提受限於研究員、副研究員及助理研究員之員額配置，勢必增添其有效運作的績效。本院李副院長逸洋曾任人事行政局局長，日前曾在全院審查會中建議人事總處，雖然政府因組織精簡政策，原則上總員額不予增加，但仍應對現有各類科整體檢討其編制，審視在適應新形勢中，其合理性是否確實無虞?舉例而言，人事行政與一般行政之人員是否太多?是否果無減額、整併之可能?本席認為在目前的資訊時代，一定有調整的空間。如此，即可在總員額不增加的情

況下，將精簡的員額合理分配予其他如衛福部、農委會或有機農業研究中心等專業組織機關。以上，請蕭參事攜回總處，務請有更進一步的研究分析。

◎周委員萬來

記得十幾年前本席第一次到農委會講演時，農委會副主委在電梯裡即提出同樣的問題。剛剛請教農改場，這邊的研究員的人數有4個、副研究員有10個及助理研究員有23個，依目前跨官等和職等的調配是比較困難的，因為官職等的配置牽一髮動全身，不僅僅關係到農委會，我們必須讓內部的同仁先瞭解這一點。本席剛剛看了一下助理研究員、副研究員人數之間的對比，這點人事總處可能應該比銓敘部法規司更容易作突破，因為助理研究員和副研究員係在同一官等內，舉例來說，助理研究員設置15個，副研究員設置18個，這樣就有5個機會能將助理研究員列於副研究員至8-9職等，因為跨官等的核處涉及整個職務列等的調整，三級機關和四級機關目前都是一直極力往上爭取，這不僅是農委會的問題，必須是整體考量，因為我們來這邊聆聽各單位的意見，是要在能夠做得到的、可行性的方向作思考，依本席整體觀之，這個部分是可以突破

的，讓助理研究員可以有機會到副研究員，如此使其組織願景得以發展，這個部分只要在組織員額編制表上稍作調整，應該是有突破的空間，希望蕭參事回去與施人事長加以研析。

◎蔡委員良文

本題除了周委員建議的部分，本席提供另一思考方向，供銓敘部及人事總處思維。第一個部分是副研究員及助理研究員的比例可以調整，調整的思維可以朝委任升薦任的升官等訓練的方向，如果通過升官等訓練，可以取得5-6-7職等的資格，且如果是碩士則考績到一定的年限可以到8職等，未來如果助理研究員要調到副研究員，除比例作配套，亦可在學歷及經歷上作配套，則升任的基礎和績效展現，則可以得到主管機關的認同。第二個部分就是，如果調整職組職系和職務列等，於全國性通案調整不可行時，建議可以從專業加給予以大幅的彈性調整，舉例來說，法務部調查局的專員職等雖不高。但其待遇卻比本院的專門委員還要高，因此，對於專業職務如果限於官制官規無法於職務列等上作調整，為達專業取才之目的，亦可以在專業加給上給予補強，也是吸引人才的一種途徑。

◎黃委員錦堂

針對第一提案，支持花蓮縣農改場，因站在人力資源管理的角度，有關人力調整及配置即在使任務目標順暢達成，從剛剛范場長的簡報及目前桌面各類的食材，可以看出花蓮農改場的業務範圍很廣且多元，從堆肥、用藥、篩選器具、食材改良以及與飯店及原住民進行各式各樣的合作都非常到位，還有具體效益高，更有量化數字佐證，加上新南向政策的配合及相關的研究，整個業務蓬勃發展，且績效成長於質、量上成果顯著，因此，整體人事調整配置應配合現階段的業務需求，實質上本席是支持本案。但手段上如何進行，本席想最簡單的方式是在法規不改情況下，僅修改組織編制表，找出調整的空間，這是最容易達到且有效的方法。第二，如果要修改組織配置表，則會產生通案的問題，其他機關會要求比照，茲事體大。第三，最後才是直接在農業部組織法根據組織人事需要修法。具體而言，還是要針對組織編制表好好研究是否有修改調整配置的空間，這是最直接的解決方式。關於第三案，農業部所屬三級試驗研究機構之研究員職務列等概括性的調整，這方面文化部歷史博物館及科技部等機關皆有類似的提案，

但如果在沒有條件式情況逕行調整會產生爭議，是否應設有調整的比例或業務性質條件，具備正當合理要件，才有順暢可行的標準。在此，建議人事總處，針對類此研究機構之職務列等相關問題，提出議案全面加以研議。

◎陳委員慈陽

這些問題既已提出來充分進行討論，人事行政總處及銓敘部也都有答復，但還是應指出目前的困難點在哪裡，直接從困難點找出解決方法，剛剛陳副主委所提之建議，基本上我們皆願意給予支持，因此，大家集思廣益直接從困難點著手，即使在此無法立即處理，也可請機關帶回持續研議，如此才能切中關鍵。

◎張值月委員素瓊

針對這個議案，請人事總處蕭參事先作回應，再請銓敘補充。

◎人事總處蕭參事博仁

有關農業改良場建議減置助理研究員改置副研究員或研究員，如果依照目前編制來看，似乎是沒有調整的空間，基

本上，剛剛各位委員發言，都是非常可行的。我之前曾和總處同仁研議，認為或可採行農委會另提的一個比較根本的解決辦法，就是農改場業務屬性兼有研究和推廣兩面向未來如果編制表可以適用雙軌制的話，就不會受到配置準則限制。但是農業改良場編制表能不能適用雙軌制，屬銓敘部的權責，總處尊重銓敘部的意見。關於提案四部分，因應「有機農業研究中心」設立，希望能夠新增人力編制及預算員額。考量目前農委會刻正辦理組改，在原核定員額總數不變之前提下，原則尊重農委會規劃，假設確實有困難，得專案報總處研議。至於提案建議未來農業部的四級機構，人事管理員可以改設人事室，總處書面資料以外我再和綜合規劃處研議特殊因素核定原則如下：1.組織調整情形 2.機構適用人事制度的態樣 3.人事業務以外工作參與程度 4.管轄區域幅員 5.確定機關員額數。未來請農委會依上開特殊情況審酌後報總處研議。

◎銓敘部蔡司長敏廣

今天各提案中與銓敘部有關的大約可歸納為 3 類問題，第一類就是陳副主委所提，研究員、副研究員及助理研究員員額配置的問題，首先因為目前農委會尚未組改，是以，

仍依舊的組織法是比較僵硬，雖部回復意見寫得很保守，但本案是有處理空間的，意即，未來組改後，將可依配置準則等相關規定，重新考量將來新組織、新職務之職責程度、人員所需資格及其陞遷序列等因素，再予審酌，只是要原則上依研究員的人數不要多於副研究員、副研究員不要多於助理研究員的合理比例來進行調整。另外亦可採研究職稱共用員額的方式處理，並於備註欄註記助理研究員的下限，以及研究員人數之上限，也就是從組改後的新組織編制表對研究人員職稱已建立員額彈性運用的配置方式第二個方式就是改採任用、聘用雙軌制，雙軌制有其優點但在任用資格、升遷等方面有其限制與困擾，因此，第一類的問題待組改後就可以獲得解決，第二類型是職務列等的問題，目前很難個別處理，但將來組改時，如果個別情形有組織重整，則可個別另作檢討有無調高的空間。第三類是農委會所提簡任技正兼科長的問題，這是目前現行制度的情形，以後是否要繼續延續應要好好考慮，等到組改確立是否續行可再研議處理，特別提醒續行是有爭議性的因為農委會組改比較慢，且於年金改革後，基於人員升遷流動、新陳代謝可能停滯緩慢的考量，現行簡任技正兼科長的情形，是一個人占兩個缺，會不會影響到薦任層級人

員(薦任技正以下)的升遷不無疑慮，因為簡任技正兼科長是長期性的一人兩職，因此，是否繼續延續此等作法，建請審慎斟酌。以上說明供參。

◎張值月委員素瓊

有關考選提案，請考選部李首席參事震洲回應。

◎考選部李首席參事震洲

有關考選提案，因現有農改場的職務歸系包含「農業技術」、「農業化學」、「園藝」及「植物病蟲害防治」4個職系，未來將整併為「農業技術」1個職系，如果按照「一職系一類科」的設置原則，現在的4個職系6個考試類科，將來併成一個農業技術職系，只有1個考試類科，這樣我們去設計專業科目，6科減成4科， 4科包括4個不同的專業領域，如此難度甚高，因此，在此說明「一職系設置一類科」的原則，這是10幾年前考選部會同銓敘部訂定的公務人員考試設定類科的原則，民國100年將其納入公務人員考試類設置新增類科的處理要點，此為行政規則，我認為倒也不是毫無彈性空間，另外既然是原則就有例外，如同現在的高考三級就有很多例外，如教育行政

職系下面就有4個考試類科，將來簡併的時候，這個彈性可能還是要保留。再來就是現有的高考3級也有部分類科是有選試科目的，比如說6個科目裡面有2個科目是選試，此為配套機制，那機關報缺就根據不同的選試科目配套報缺出來，那將來選試的時候，就根據不同的科目個別競爭所以也不影響考試的公平性，我覺得這些都是有彈性的，俟銓敘部職組職系簡併案報考試院確定後，部啟動後續類科簡併案的時候，我們應該會訂一些簡併類科的原則，提考試委員座談會爭取多數委員的支持，如果大家都認為保留彈性比較好，我們會把這個案子特別記下來，將來簡併類科設計科目的時候做特別的考量。

◎張值月委員素瓊

這個部分考試委員都會循相關程序錄案處理，因不只是在農業技術，各個類科整併後也都會有這個問題。關於提案是否還有其他補充?

◎張主任翠娟

首先謝謝委員，其實農業部在88年改隸時，員工尚有1萬多人，目前職員加上技工、工友只有7千多人，這幾年

當中，人員一直不斷離開，這中間其實本來應該成立部的但是因為法制化及配合組改，現在又跟環資部針對林業部門的部分還在釐清，所以慢下來，我們也希望組改能趕快讓我們的編制以及研究機構能夠有所調整，使其能發揮研究能量，因為從88年精省改隸到現在，一直沿用暫行的編制表，這中間我們曾多次配合99年相關的組織法案及編制表，將相關資料送行政院，相關單位也都已經在進行審查，這幾年一直期盼能夠趕快運作以及組改的部分能做調整。研究人員部分，有關雙軌制我們之前也有相關的專案討論，是否能在雙軌制的情況下，讓研究人員維持一個相當的專業水準，能夠比照學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採用「聘任制度」，其實針對這個部分，我們內部意見仍有分歧，希望透過這次組改的機會，對於是否全部的研究機構都一起適用雙軌制，還是部分適用，這點我們也會儘快統整內部意見。至於職務列等調整部分，謝謝蔡司長所說我們有機會在組改的時候提出職務列等的調整，只是我們這些試驗研究場所，7個區在全省各地，都有其原本要研究的原始作物，這些都要依當地的地方特性來作發展所以在組織重整時也是我們遇到的一個難處。目前主委、副主委和本會內部也刻正努力對於組織功能部分進行討論

至於簡任技正兼科長的部分，農委會和經濟部都是如此，因為那時在美援基金支援的情況下，整個組織型態是朝專業研究的幕僚角色，但現行狀況已作了很大改變，兼科長的狀況歷來施行已久，但我們儘量努力在組改及組織調整時作克服。也謝謝委員們的支持，未來我們會跟總處、銓敘部及委員們多作請教。

◎農委會陳副主委吉仲

非常感謝委員們支持我們農委會的提案，以及總處蕭參事銓敘部蔡司長及考選部李首席參事對於整個提案的回復意見，張主任剛剛也作了回應，相關事宜我們會在組改時儘快來完成。另跟各位報告，其實就整個組改就只剩下農業部和環資部還有爭議，爭議議題其實就是王委員的專長，林務局要不要整個移到環資部，我們一直捍衛因為如果整個移過去，這將是災難的開始，因為需要許多農業的支應林業才有辦法留下來，比如森林牽涉到土壤、氣候、病蟲害等等，外界期望山、水、土、林的大部根本是不切實際這部分我們尚在與環資部和人事總處施人事長能傑協調中但我們最終的方案是希望團進團出，而不要進行切割，至於最後林務局歸農業部還是環資部，還在協調當中。在組

改過程中，有關上述提到的員額編制或者是職等問題，如果原屬農委會的，我們會率先解決，感謝各位協助。

◎張值月委員素瓊

謝謝部會對於提案的回應，當然許多還尚待組改才得以解決，藉此機會，懇請人事總處能在員額精簡的前提之下，還是必須確實檢討過去長久以來員額配置的合理性，進行調整，以因應未來國家發展所需的員額，舉例來說，如今天談到的有機農業研究中心，這是新的過去所沒有的機構日前剛討論的核能所及化學局，這些都是新增出來的機構有其新增的業務，希望人事總處能夠盡快檢討過去舊有的員額配置，重新調整合理的員額配置，以資因應，相信有益於國家的總體發展。今天因為時間的關係，在此作簡短的討論及建議，再次感謝各位積極的參與。

散　會：上午11時30分

主 席　　張 素 瓊